事故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事故的分类、报告及管理提供指导，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和调查，并进行事故根源的分析和整改措施的制定落实，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员工在公司外遭受的交通意外、导致环境污染的事故的管理。

3. 职责

3.1. 事故部门职责：在一般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部门应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后，将事故概要报告行政部。

3.2. 行政部职责：

3.2.1. 负责对上述所列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故登记管理工作；

3.2.2. 负责督促事故部门提交事故发生报告，负责审核事故部门须上报的事故报告；

3.2.3. 负责组织调查职权范围内的各类事故及善后处理工作；

3.2.4. 负责事故现场的取证。

4. 事故管理

4.1. 抢险与救护

4.1.1. 发生作业事故和生产事故后，事故部门必须迅速采取边汇报边处置的方法，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4.1.2. 发生重大事故时，公司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抢险和救护工作。在抢救和抢险时，应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好标记。

4.1.3. 对有害物大量外泄的事故或火灾事故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4.2. 事故报告

4.2.1.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的报告：

发生事故后，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事故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行政部，行政部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公司主管领导。

4.2.2. 重大事故的报告：

发生重大事故后，事故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行政部、公司主管领导。公司领导要根据事故情况，在一小时内决定是否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3. 事故调查

4.3.1. 事故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发生（或调查）的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统计和登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对事故的调查。

4.3.2. 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部门应尽可能的保护事故现场，事故现场物证的清理必须经办公室或上级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4.3.3. 发生轻微事故，由事故发生部门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措施的落实。

4.3.4. 发生重大事故，由分管安全负责人指示行政部组织事故部门、生产、检修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确定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部门要将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办公室。必要时，请上级主管部门参加事故调查。由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3.5. 事故调查，应充分利用摄影、录像等先进手段，对有关事故调查分析的各种材料、记录和报告等，应及时建档，妥善保管。

4.4. 事故处理

4.4.1. 事故处理的依据，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分清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按发生事故后“四不放过”的原则分别予以相应的处理。

4.4.2. 部门负责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致使本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4.3. 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设备、设施不按

时维护检修，事故隐患不及时消除，作业环境不安全不采取措施，强令职工冒险作业，以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4.4. 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现危急情况而不采取应有的措施，以致发生伤亡事故的，应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

4.4.5.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分，可根据事故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情况，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或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罚款、降职、降薪、撤职、留厂察看，开除出厂，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4.6. 对事故隐瞒不报、虚报、谎报或有意拖延不报者，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4.4.7. 对事故责任者的具体处罚，执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5. 事故处理审批

4.5.1. 轻微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由事故部门提出，报公司行政部审查，并有权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或更正。

4.5.2. 对重大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由公司安全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实施。如有需要按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执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4.5.3. 事故处理结案后，其结果和处理决定要向全体职工公布。